**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2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8307)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7509)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454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175) 1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9976) 2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校内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人民币742396.85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742396.85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施工内容 | 单项工程  控制价（元） | 工期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 3 | 项 | 黄河阁、长江阁楼栋外电缆通道改造工程 | 218570.28 | 40个日历日 |
| 黄河阁楼栋内配电安装工程 | 266343.41 |
| 长江阁楼栋内配电安装工程 | 257483.16 |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且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标施工单位中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类别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的特定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①和②的资质：**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6月24 日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8：00。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2、现场考察

为保证各供应商能了解采购人现场情况,本项目需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现场考察时间：2022年6月21日15时30分（15时00分至15时30分为集合时间），逾时未到者不予接待，自行考察。

现场考察集合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信息楼1楼。参与踏勘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需在本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入校疫情防控承诺书 》（需手写，下称承诺书），与所在公司开具的介绍信（说明考察的工程项目名称、考察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加盖公章））以及考察人的健康码（须为绿码）、电子行程卡等一同扫描、压缩后，于现场考察时间前一日下午18：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524818589@qq.com进行报备。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5577766826。（建议提前联系）

3、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入校园需报备。有关要求如下：

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需明确本单位参与项目谈判的投标代表（健康码须为绿码），并通知投标代表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自行下载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并签字，扫描成PDF文件，于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8：00前投标代表的疫情防控承诺书、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发送至指定邮箱（gxsdxyzcgl@163.com）进行校外人员来访信息报备。投标代表一经报备，原则上不建议更换，否则因个人原因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投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八、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唐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且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类别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中标施工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和②的资质：**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 | 竞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工程量清单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技术难度及工期要求，事先编制好本项目的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清单，并依据清单价计算好投标总价，所有报价清单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密封进行报送。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5、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9时00分。  递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凭身份证、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
| 8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谈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交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缴款单位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手机号、邮箱等信息，以便我单位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票据。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故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2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42395.85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单项工程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
| 13 | 现场考察：  为保证各供应商能了解采购人现场情况,本项目需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具体如下：  1、现场考察时间：2022年6月21日15时30分（15时00分至15时30分为集合时间），逾时未到者不予接待，自行考察。  2、现场考察集合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信息楼1楼。参与踏勘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需在本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入校疫情防控承诺书 》（需手写，下称承诺书），与所在公司开具的介绍信（说明考察的工程项目名称、考察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加盖公章））以及考察人的健康码（须为绿码）、电子行程卡等一同扫描、压缩后，于现场考察时间前一日下午18：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524818589@qq.com进行报备。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5577766826。（建议提前联系）  4、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竞标方案偏差、成交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包括评标时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修正和澄清以及再次报价的所有文件。

**3.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且属于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类别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中标施工企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和②的资质：**①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5.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质疑和投诉**

6.1 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一楼107室

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

★7.3本项目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封面上注明竞标人名称、竞标人地址及联系电话、竞标项目名称、竞标文件名称。

8.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只能使用黑色字体，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8.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1 价格文件**

1）竞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2”）

2）完整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提供）

**9.2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6）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4”)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中第1）～ 6）项文件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3 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机械一览表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在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质量保证措施和工程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近三年参与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同类业绩一览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7）谈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6）～（7）项如有请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谈判供应商应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册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2所有响应文件需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用胶水密封、加盖骑缝章。密封袋封面上需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本次项目编号及名称，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0.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0.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接收地点。逾期未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前一天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官网（www.gxsdxy.cn）采购信息栏目进行发布，不足1个工作日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报名投标函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通知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三、其它说明**

1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谈判的步骤**

16.开标

采购人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评审

17.1采购人根据本文件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本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本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17.5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供应商所具有的竞标项目的制作技术水平；

（2）谈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和相关承诺；

（3）谈判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付款方式的响应；

（4）项目实施期限及能力；

（5）后期服务承诺；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7）谈判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18. 最后报价

18.1 谈判小组只要求资格、商务及技术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9.1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9.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修正并确认，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1）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0**.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0.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0.3.2服务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对同一服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五、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xsdxy.cn）公告成交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3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4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签订合同**

24.1 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3 履约保证金

24.3.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的5%缴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2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3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七、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服务、质量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 | **3项** | ▲1、本项目主要是对长堽校区黄河阁、长江阁楼栋外电缆进行通道改造施工，对黄河阁、长江阁进行楼栋内配电线路设备拆除及安装，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有：道路开挖、电缆敷设、路面恢复以及拆除楼栋内原有的低压配电箱、桥架、表箱进线开关、低压电线、低压电缆、线槽等，根据施工图进行新的线路及设备的安装等。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3、人员投入要求：①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近三年内完成过两个及以上类似的工程。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需持有电力类别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③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3人：需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以上需提供投标单位在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工期要求：从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验收合格。  ▲5、服务技术方案：竞标时，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一览表。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 | |
| ▲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 1、人员保障：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项目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在进场施工前配备足够、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施工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施工，按进度计划倒排项目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及安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4、双方确定施工方案后，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且提供施工工期表。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工程量清单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技术难度及工期要求，事先编制好本项目的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清单，并依据清单价计算好投标总价，所有报价清单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密封进行报送。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5、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履约质保金 | | ▲1、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成交价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响应履行承诺，项目完工并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保证金退付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供应商。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银行账号：20006001040000459  识别号:1245000049850044XB | | |
| ▲付款条件 | |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按项目进度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并成交供应商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后付20%，项目隐蔽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30%，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部门内部预验收后付30%，项目经采购人组织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20%。  ②涉及工程量签证的，签证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签证额度的60%进行支付，剩余的40%在工程结算完毕后根据结算价进行支付。 | | |
|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项目施工，若未按期完工交付，每延期壹天，供应商应按成交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暴雨、地震等。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及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谈判小组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竞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

**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竞标服务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预算书工程量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2021-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3-10204-CGZX）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帐 号：20006001040000459 |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
| 联系人：  电 话：0771-2085123、2085505（传真） | 联系人：  电 话：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订立后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五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技术交底、现场管理与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道路使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3天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3天由业主提供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由业主负责**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十五日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后7日内完成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地上高压线、电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及文明卫生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免费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工程质量**

4、质量要求

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5、 隐蔽工程检查

5.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派驻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小时。

**四、工期和进度**

6、施工组织设计

6.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6.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5日内**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

6.3施工进度计划

6.3.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6.4 开工**

6.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

**7、工期延误**

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7.5条执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

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造价的5%。

7.4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确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浮动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甲方编制的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砖、碎石、商品砼、铝合金制品、给排水管材及电缆、电线等在施工期间，如果《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公布以上材料施工期各月平均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发包方所公布的预算控制价采用的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公布价格5%（含5%），则超过部分按施工过程中《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施工期各月平均值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方可施工。

（2）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9、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后3日内。

9.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9.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9.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计价依据：（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07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以及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弹性区间的费率按中限值计取；无风险系数。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取。

9.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支付：按项目进度付款。

①合同签订生效并成交供应商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后付20%；项目隐蔽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30%；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部门内部预验收通过后付30%；项目经采购人组织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20%。

②涉及工程量签证的，签证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签证额度的60%进行支付，剩余的40%在工程结算完毕后根据结算价进行支付。

10.2发包人必需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否则，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承包人指定账户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1、工程质保金**

11.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5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1.2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单位转入发包单位指定的账号作为本项目的保修金，保修期一年期满后归还（无息）。

质量保修金缴款账户：

开户银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帐 号：20006001040000459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1.3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本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或未出现违反质量保修保质责任情况需扣除质保金的，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给承包人。

**六、材料设备供应**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部分线缆主材及设备甲供（发包人提供材料或设备、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 。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4、竣工验收**

1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一式四份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5、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执行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其他：另行协商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条执行。

15.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九、工程分包**

16.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6.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6.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其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南宁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1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1 年；

5、装修工程为 1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9、市政工程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单位将工程结算价的5%转入发包单位的指定账号作为本项目的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缴款账户：开户银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帐 号：20006001040000459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2、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本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或未出现违反质量保修保质责任情况需扣除质保金的，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4天内，发包人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给承包人。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竞标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项-10.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竞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日历天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服务。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6.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江阁、黄河阁学生住宿区配电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施工内容**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元）** | **项目工期** |
| 1 | 黄河阁、长江阁楼栋外电缆通道改造工程 |  |  |
| 2 | 黄河阁楼栋内配电安装工程 |  |
| 3 | 长江阁楼栋内配电安装工程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备注：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保险以及相关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4：**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竞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应仅简单地注明“符合”、“满足。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或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应当结合供应商实际响应写明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机械一览表等**【必须提供，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在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主要设备情况**

**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类别 | 职业资格、岗位资格及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  担任的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机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工程质量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竞内容的服务要求自行编写。）

**七、投标人近三年参与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同类业绩一览表、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八、谈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